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3-ZYAH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的 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537.49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70.0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, **请勾选!**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万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8 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 建筑业。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